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55/18-19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8年11月15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2018年12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

#### “要求政府在公營醫院內增設 性暴力受害人及受虐兒童危機支援中心”議案

陳沛然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2018年11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隨附的“要求政府在公營醫院內增設性暴力受害人及受虐兒童危機支援中心”議案。議員已隨今天發出的立法會CB(3) 153/18-19號文件獲悉，陳沛然議員的議案將延擱至2018年12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謹請議員注意，就陳沛然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8年11月21日(星期三)。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2018年12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  
**陳沛然議員就**  
**“要求政府在公營醫院內增設**  
**性暴力受害人及受虐兒童危機支援中心”**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鑒於近年本港的性暴力及虐兒案件有上升趨勢，本會促請政府增撥資源予醫院管理局，讓該局按世界衛生組織發出的《對性暴力受害人之醫療及法律支援指引》，分別在新界區、港島區及九龍區公營醫院內各增設一間危機支援中心，為性暴力受害人及受虐兒童（‘受害人’）提供24小時一站式服務；建議詳情如下：

- (一) 在3間公營醫院內指定一個環境合適及私隱度高的地方設立24小時一站式危機支援中心，讓受害人可在同一地方接受治療和跟進服務及進行所需程序，包括醫療、法醫檢驗、向警方舉報、錄取供詞(提供設施讓警方以錄影會面方式為受害人錄取口供)、接受社工支援和輔導等；
- (二) 妥善備存受害人在公營醫院接受診治或檢查、由警方錄取口供，以及進行法醫檢驗的整體統計數字；
- (三) 責成社會福利署檢討現行的程序指引，以規管如何處理受虐兒童的個案，並釐清其統籌的角色，以加強與警方、醫護人員及其他部門的合作，為受虐兒童提供適時的協助和跟進；
- (四) 為前線人員(包括警務人員及社工)提供專業和專門的訓練，以提高他們在處理涉及不同性別、背景、文化及性傾向人士的性暴力及虐待兒童個案的敏感度和技巧；及
- (五) 就各少數族裔語言制訂統一的傳譯及翻譯服務標準，以及為傳譯員提供培訓，確保他們以專業和公正無私的方式為少數族裔受害人提供傳譯及翻譯服務。